

证券代码：837598

证券简称：绿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存在多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年12月7日，绿嘉股份与山东无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1600万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关联方吴克俊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2017年12月8日，绿嘉股份与山东无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1200万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关联方吴克俊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2017年12月18日，绿嘉股份与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借款金额为4400万元，实际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。关联方吴克俊、郭建群、无棣群兴商贸有限公司、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、丁振颜、魏德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4、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，绿嘉股份向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三次借款2650万元，吴关联方克俊、郭建群、无棣群兴商贸有限公司、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、丁振颜、魏德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因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把握不准确、不熟悉，导致未能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，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，要求

公司及相关人员立即整改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